

第六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陕西馆
布展搭建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陕西省商务厅

乙方：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商务厅

乙方：西安曲江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陕西馆布展搭建采购项目，由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陕西省商务厅（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曲江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本项目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小写：47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肆拾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小写：443396.23）税金为：人民币贰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小写：26603.77）。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项目概况

第六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陕西馆布展搭建

三、委托工作内容

1. 展台搭建制作：主体框架+地台+展墙结构+美工及多媒体租赁部分等；
2. 展会服务费用：现场搭建、物料运输、布撤展人工等；
3.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不可预测费用。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二）结算方式：

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双方最终确认的结算价款，乙方指定收数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西安曲江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00 1910 00405 2500 954

开户行: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三)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根据付款进度开具相应金额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于甲方。

五、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且完成撤展工作等事宜之日止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策划方案进行审核, 提供建议及意见, 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 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 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 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 如有特殊情况, 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提交的服务策划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 乙方在活动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 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6. 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 如场地的使用、水电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搭建施工时间、照明及设备出入场地等事宜等, 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七、服务质量保证

(一)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 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二)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三)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四)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 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八、验收: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善。

九、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若使用乙方自有品牌进行合作的, 品牌知识权利归乙方所有, 其他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成果, 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给第三方, 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义务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十二、廉洁条款

1、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吃请、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2、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 一经查实,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 乙方如有违约, 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 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 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 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3、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将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 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 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 可向甲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纪检监督邮箱: jijianjiandu2025@163.com

甲方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十三、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磋商响应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未解决，双方可将争议提交至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五、合同订立

(一) 订立时间：2020年4月9日

(二)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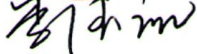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省商务厅第六届消博会——国家级步行街陕西展区布展搭建采购项目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营业部

账号：78660188000031562

地址：西安市新城大院陕西省商务厅

电话：029-63913897

传真：\

日期：2026年4月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6100 1910 00405 2500 954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汇新路 15 号

电话：17792371996

传真：029-87655222

日期：2026年4月9日